

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生命科學院初審審查標準要點

94年01月11日第三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94年03月17日第四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97年10月02日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特訂定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初審審查標準。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院專任教師到校任職五年以上，研究表現優良，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二、研究傑出，並於申請日往前推算五年內已在國內外正式發表之重要著作十二件以上者（包括專書、期刊論文與專利等），且依國科會研究表現指數(RPI)計分達50分者。已接受發表而尚未正式出版之著作不計入，但得列於研究成果目錄中)。

三、申請獎勵人提出之重要著作中至少十二件著作之服務單位必須為嘉義大學，獲獎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

第三條 甄選程序：

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國科會申請人個人資料表、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各一份以及其他可支持申請人研究表現之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擇優推薦一名教師，隨同所有著作影本或抽印本，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